

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兗审服投〔2021〕74号

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文艺路、永新路跨大安河 桥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济宁市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立项申请、《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文艺路、永新路跨大安河桥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兗审服投〔2021〕73号）等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关于济宁市兖州区文艺路、永新路跨大安河桥梁工程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2104-370812-04-05-301752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济宁市兖州区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新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板桥两座，其中新建文艺路桥孔径为 10m+13m+10m，桥全宽为 31 m，与文艺路规划分幅一致，桥位位于文艺路规划中线上，桥全长 45.86 m；新建永新路桥，孔径为 10m+13m+10m，

桥全宽为 19 m，与永新路规划分幅一致，桥位位于永新路规划中线上，桥全长 45.86 m；为衔接东段在建文艺路和永新路及桥梁西侧荆州路，桥梁两端设计桥梁引道，长度方分别约为 79 m 和 71 m，引道等级、宽度参照在建道路。不新增占地，不改变原有规划设计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356 万元。由财政资金解决，由兖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。

五、本项目建筑工程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均不采用招标方式。

六、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评、节能评估、水土保持、建筑工程施工等相关报建手续，未取齐开工必要支持文件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七、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，落实项目资金，编制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送审。

八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两年。

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4月8日



主题词：项目 可行性 批复

报送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抄送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

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4月8日印发